档号: EDB/FIN(A)

教育局通告第5/2014号 核數师的聘用和审计聘书

[注:本通告应交一

- (a) 各领取教育津贴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监/校长 和各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領取教育津贴的学校,以及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每年向本局提交经审核的账目。有关的周年账目必须交由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本通告载列聘用核數师的指引。教育局通告第17/2008号现予取消。

聘用核數师

- 2.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办学团体或校监(视乎何者适用)有权聘用(和转聘)核數师。学校选择核數服务时,必须力求定期(最理想是每三年一次)进行具竞争性的遴选程序,以确保所获的核數服务物有所值。至于资助学校,则应同时遵守现行教育局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通告所列明的规定。
- 3. 学校在挑选核數师时,应考虑下列各项:
 - (a) 核數服务费用;
 - (b) 核數师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 (c) 相关经验,特别是负责核數人员的经验;以及
 - (d) 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例如核數师与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办学团体成员、校监和教职员的业务关系。
- 4. 转聘核數师时,学校应授权離任的核數师与接任的核數师讨論该校的校务。

审计聘书

- 5. 学校宜与核數师议定应聘条款,并把条款记在审计聘书内。为保障学校和核數师双方的利益,核數师在应聘前,应先把审计聘书交给学校确认,这样可避免对聘任事宜产生误解。学校应每年检讨应聘书的内容,以便把核數范围或其他情况的改变加进应聘书内。
- 6. 应聘书通常由核數师拟备。应聘书的内容取决于个别学校的要求,但一般会包括下列各项:
 - (a) 审核财务报表的目的和范围;
 - (b) 学校和核數师分别须负的责任;
 - (c) 对核數工作涉及的记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查阅权;
 - (d) 核數报告的形式或其他通知核數结果的方法;以及
 - (e) 费用。

附錄载列审计聘书的大纲, 以供參考。

教育局的要求

- 7. 学校应确保审计聘书载有《教育条例》、《资助则例》、服务协议以及/或教育局发出的信件/通告/指引所载的相关核数规定。以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为例,有关的规定如下:
 - (a) 核數师必须信纳学校已遵从《教育条例》、《资助则例》及教育 局向各学校发出的有关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载的规定;
 - (b) 核數师必须核实各项津贴帐的结余正确无误;
 - (c) 核數师应在核數报告內說明,他们认为一
 - (i) 法团校董会运用政府资助时,是否符合《资助则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有关信件、通告和指引所公布的规则和资助涵盖范围:
 - (ii) 各项津贴帐的结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确无误;以及

- (iii) 法团校董会是否遵从《教育条例》、《资助则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有关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载的会计规定,以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有关指示;而且有关财务报表能否公允反映截至年度终结时法团校董会的事务狀况及其于该年度的结果。
- (d) 核數师在审核账目期间如发现学校的内部监控制度有欠妥善,应告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并以查核情况說明书的形式汇报性质严重的事宜及提出改善方法。核數师应把查核情况說明书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
- 8. 不論是聘用或转聘核數师,学校都应遵守上述指引。

查询

9.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92 5737或2892 6259与管理服务支部1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妙如代行)

连附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审计聘书大纲

核數师通常会把备妥的应聘书发给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办学团体或校监确认。应聘书的内容一般须包括以下项目:

● 核数工作的目的

核數师会在这段陈述核數工作的目的,包括就财务报表表达意见的目的。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办学团体/校监的责任

其责任应包括:

- (a) 妥善记錄和保存会计记录,以及维持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
- (b) 拟备财务报表,报表须公允反映(就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而言)或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就所有其他类别的学校而言)事务狀况;以及
- (c) 保障学校资产。

● 核數师的责任

其责任应包括:

- (a) 按照教育局的规定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办学团体或校监汇报;
- (b) 向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办学团体或校监汇报不遵从有关条例及规例的行为; 以及
- (c) 评估 / 考虑学校的会计及内部监控制度。

● 核数范围

核數师须述明他们所属的专业团体,以及他们进行核數工作时依据的核數准则。学校的核數工作应包括下列范畴:

- (a) 学校遵从适用条例及规例的情况;
- (b) 学校 / 法团校董会的账目及其他财务报表;

- (c) 会计及内部监控制度; 以及
- (d) 学校特有的其他范畴。

核數师亦会說明就有关核數工作而进行的审查的性质及范围。

● 查阅校内记錄、管理层的申述及其他资料

核數师会提出他们应有权查阅与核數工作有关的记錄,亦会表明他们可能会要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或校监以书面确认曾作出的若干口头申述。审计聘书亦须订明教育局人员有权就学校的周年账目及附表的问题与核數师联络。

● 报告

审计聘书须說明核數师会提交的报告,例如查核情况說明书、核數报告等。应聘书亦须订明这些报告应如何保密。

● 收费

核數师须订明有关核數工作的收费额或收费计算办法,以及开发账单的安排。
